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生态 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障矿山生态修复经费，实现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的指导通知》（宁财建发【2018】5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生产等有责任主体的矿山。

第三条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矿业权人根据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预先计提并存于企业在银行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中，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基金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求、规范使用”的原则，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要求，以矿山生态修复结果为导向，由矿业权人自主合理使用，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切实承担矿山生态修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条 矿业权人按照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根据《方案》，将矿山生态修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第六条 矿业权人在开采服务年限内，根据《方案》所确定的治理经费，每年按照上年度实际开采量与采矿权出让储量比例摊销方法计提基金。新建矿山建设期、上年度无实际开采量的持证矿山不计提基金。

年计提基金额计算公式：

年计提基金额=治理方案所确定的治理经费×上年度实际开采量/采矿权出让储量

第七条 矿业权人按规定在其基本开户行开设基金专户，单独设置“基金”科目。新建、生产矿业权人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基金专户开设情况应报属地县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报备银行专户基金存款入账凭证

等相关材料,并出具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的“信用承诺书”(附件1)。

第八条 矿业权人申请变更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增加开采矿种的,或《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矿业权人应提交新编制的治理方案,重新核定计提基金。

第九条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按照《方案》规定使用,落实矿业权人矿山生态修复和监测主体责任。矿业权人应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明确基金的使用计划,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措施。

第十条 基金由矿业权人专项用于以下用途:

(一) 矿山建设和开采引发、加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预防及治理;

(二) 矿山建设和开采活动引发的含水层、植被、土壤、地质遗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生态保护和修复支出;

(三)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监测与管护工程支出;

(四) 矿山生态修复宣传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软工程支出;

(五) 其他用于矿山生态修复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矿业权人应在次年6月30日前，将历年和当年的基金提取、使用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监测及下一年度治理任务等情况（附件2）报送矿山所在地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各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次年7月30日前，将汇总审核后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年度报告书》（附件3）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第十二条 矿业权人按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经自检合格后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同时核算基金使用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依法转让的采矿权，原矿业权人应对已造成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阶段性治理恢复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如未进行治理恢复的，恢复治理义务可约定由受让人承担，原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应继续按照本办法计提、使用基金。

第十四条 因违法被吊销生产经营资质或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业权人，应当履行其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矿业权人应自觉遵守“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提取与使用，明确基金提取与使用的程序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基金使用纳入矿业权人财务预算。基金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涉及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业权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计提、基金使用及矿业权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开展管理监督。

（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

（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动态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矿业权人的基金提取、使用及《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山生态修复公示系统。

第十九条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矿业权人，规定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方案》开展治理恢复工作的矿业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由矿山所在地市、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矿业权人在责令期限内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且被列入异常名录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正在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矿业权人予以禁入。

（三）对拒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矿业权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信息建立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宁夏”网站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将由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对矿山作出关闭退出决定，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责任主体未明确的，遗留的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关闭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责任主体情况应向社会公

告。关闭退出矿山矿业权注销后，对于明确生态修复责任仍由原企业履行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限定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修复任务；对于明确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修复的，应纳入当地相关规划统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人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让矿业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修复能力的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违规者承担。

（一）采矿许可证注销、废止或吊销，矿业权人未按相关规定开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

（二）矿业权人未按分年度计划实施，且未进行治理方案变更，经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整改仍未开展治理恢复的；

（三）矿业权人未完成全部矿山治理恢复或治理恢复不符合质量要求，并书面声明放弃继续治理恢复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_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我公司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立了基金专户，并存储了第一批基金，现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办法”相关规定，设置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户，及时存储、提取。

2、按照《方案》，本专户资金只用于本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及监测使用，不挪作他用。

3、“基金”提取、使用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向你局报备，并自觉接受你局的监督检查。

4、如未按照本“办法”执行，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_____（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年度报告表（矿业权人版）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

矿业权人信息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年限	
		采矿权登记面积		开采矿种	
		开采规模		开采方式	
《方案》 信息	《方案》	方案编制年度		方案适用期限	
		方案编制面积			
	修编（续编） 《方案》	方案修编（续编）时间		方案适用期限	
		方案编制面积		修编（续编）原因	
	治理恢复阶段任务概述				
基金信息	额度	基金总额度		已提取额度	
	历年提取	历年提取额度			
		历年度生态修复情况			
	当年提取	当年提取金额		基金账户余额	
		当年治理恢复任务			
	下年计划	下年度计划提取金额			
		下年度治理恢复任务			
	停缴（欠缴）	金额		年度	
		原因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					
备注					

附件 3

_____市、县（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年度报告表（行政主管部门版）

单位名称：(盖章)时间：年 月 日

填报人：审核人：

	截止上年度累计数据							本年度数据						拟列入矿 业权人勘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 监测系统情况	
辖区内现 有矿山 (个)	已编制方 案矿山 (个)	已提取基 金矿山 (个)	历年提取 基金(万 元)	历年使用 基金(万 元)	现存基金 (万元)	历年治理 面积(公 顷)	历年治理 面积(公 顷)	当年编制 方案矿山 (个)	当年提取 基金(万 元)	当年使用 基金(万 元)	当年盈余 基金(万 元)	当年治理 面积(公 顷)	当年治理 面积(公 顷)	查开采信 用“红黑 名单”矿 山(个)	建立监测 系统(个)	投入资金 (万元)